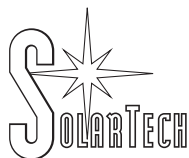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 收購BRASCABOS 構成主要交易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2頁至第11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1
附錄二 – Brascabos之財務資料 .....	73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	100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1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收購銷售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ascabos」	指	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Ltda.，於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Whirlpool S.A.之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Brascabos集團」	指	Brascabos及其附屬公司；
「Brasmotor」	指	Brasmotor S.A.，於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為Whirlpool S.A.之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Brastemp」	指	Brastemp da Amazônia S.A.，於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為Whirlpool S.A.之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周氏家族信託」	指	周先生創立之全權信託，由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全資擁有；
「結束」	指	股權收購協議完成；
「結束日期」	指	股權收購協議完成之日，即結束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
「結束日期資產負債表」	指	於結束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Brascabos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須於結束日期起計30日內編製；
「本公司」或「買方」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Brascabos集團；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藝銅業」	指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提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周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
「股權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之正式股權收購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及II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的股權收購協議；
「銷售權益」	指	Brascabos 100%股本權益；
「賣方」	指	Whirlpool S.A.及Brasmotor，該兩家公司共同擁有Brascabos 100%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賣方向Brascabos墊付之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周氏家族信託及周先生；
「供應商採購協議」	指	Whirlpool S.A.、Brastemp與Brascabos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將予訂立之供應商採購協議；
「過渡支援協議」	指	Brascabos與Brastemp就臨時提供主要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將予訂立之過渡支援協議；
「惠而浦」	指	惠而浦(Whirlpool Corporation)，美國上市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Whirlpool S.A.」	指	Whirlpool S.A. (前稱 Multibrás S.A. Electrodomesticos)，於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惠而浦之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白色家電」	指	大型家居電器；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雷亞爾」	指	巴西法定貨幣雷亞爾；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以雷亞爾列值的款額已按3.35港元兌1雷亞爾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這並不表示或保證任何以港元或雷亞爾列值的款額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禮謙 (主席)

周錦華

劉文德

劉錦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國呈

羅偉明

鍾錦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敬啟者:

**收購BRASCABOS**

**構成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五月十五日及六月二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收購協議，以按總代價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進行收購，並保證償還股東貸款不多於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收購須待下文所詳述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資料。

### 收購

本公司訂立股權收購協議，以收購銷售權益。在遵守有關巴西法律的情況下，並無適用於在結束後出售銷售權益之限制。

### 代價

收購的代價為就銷售權益支付合共10,000,000美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6,500,000美元於結束日期向賣方支付；
- (ii) 在下文(iii)項之規限下，本公司將於結束日期後每個週年日，分四(4)期等額每期875,000美元，向賣方支付餘額3,500,000美元，首個週年日為二零零七年；
- (iii) 於最終落實結束日期資產負債表後十個營業日內，倘於結束日期所反映Brascabos之資產淨值：—
  - (a) 超出6,500,000美元，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有關差額，而根據上文(ii)項須於二零零七年支付之首期款項將相應減少，倘有關差額高於首期款項，則第二期款項將相應減少，如此類推；及
  - (b) 少於6,500,000美元，根據上文(ii)項須於二零零七年支付之首期款項將按有關不足額相應減少（最多減少875,000美元），而餘下三期款項將各自按相當於有關不足額之三分之一增加。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Brascabos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供應商採購協議之條款後公平磋商協定。

此外，本公司將保證償還股東貸款不多於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倘有關貸款未有於以下日期分兩期等額償還：(i)結束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及(ii)結束日期後滿十五個月之日償還，且於結束日期之到期股東貸款總額超逾2,600,000美元，則須分三期等額償還，第三期須於結束日期後滿二十四個月之日，連同按美元存款之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就未償還結餘計算之單利支付。

## 董事會函件

收購將以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五月九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所述配售及認購連同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撥付。

### 條件

賣方完成根據股權收購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遵守監管規定，並取得所需第三方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批准；及
- (ii) 簽立供應商採購協議及過渡支援協議（按已協定格式）。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股權收購協議條款達成或獲豁免，除非訂約各方另行協定延展期限，否則股權收購協議將告失效。

股權收購協議完成之日為結束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

於股權收購協議完成後，Brascabos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供應商採購協議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Whirlpool S.A.及Brastemp將於結束日期與Brascabos訂立五年期獨家供應商採購協議，據此，Whirlpool S.A.及Brastemp將在結束日期起計首四年內，自Brascabos獨家採購其於南美洲製造工序所用若干材料之一切需要（於Brascabos仍有能力符合有關產品規格情況下），及視乎競爭表現而定（按價格、質素及其他表現標準計算），將獨家權利進一步續期一年。

### 過渡支援協議

於結束日期，Brascabos將與Brastemp訂立臨時過渡支援協議，據此，Brastemp將繼續提供其於緊接結束日期前向Brascabos提供之所有服務，為期(a)結束日期起計90日；或(b)直至買方就Brascabos作出其他安排兩者之較早時限止。此項過渡支援服務主要為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預期費用為每月約27,000雷亞爾（約90,450港元）。該協議條款乃經參考曾就有關服務過往向Brascabos收取之費用比率釐定，而Brastemp已表示此等收費與過往收費一致。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線及電纜、銅桿及接插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Brascabos於一九八五年在巴西創立，為巴西首屈一指的電線及汽車聯接線生產商，其產品主要用於白色家電及汽車零件業。該公司亦生產電子控制組件及感測器。在白色家電行業方面，Brascabos的產品主要用於洗衣、煮食及冷凍裝置，其產品亦可應用於汽車、通訊裝置、電腦音響、視象設備及工業用途。Brascabos就若干獨有程序及產品持有專利。

根據載於附錄二的Brascabos經審核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ascabos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14,040,000雷亞爾（約47,034,000港元）及11,916,000雷亞爾（約39,918,6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Brascabos之經審核純利／（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分別為2,831,000雷亞爾（約9,483,850港元）及(2,665,000)雷亞爾（約(8,927,75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Brascabos之經審核純利／（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分別為1,915,000雷亞爾（約6,415,250港元）及(1,608,000)雷亞爾（約(5,386,800)港元）。閣下務須留意附錄二所載有關Brascabos的進一步財務資料。

Whirlpool S.A.為惠而浦位於巴西之附屬公司，董事相信，Whirlpool S.A.為巴西最大規模白色家電製造商。Brastemp為Whirlpool S.A.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家用電器、白色家電、家電產品及相關元件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收購之財務影響

儘管業務於過往兩年均錄得溢利，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Brascabos錄得稅前虧損2,665,000雷亞爾（約8,927,750港元）及稅後虧損1,608,000雷亞爾（約5,386,8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經營開支淨額顯著增加所致。然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ascabos錄得正現金流量。本集團相信將能提高Brascabos之效率，倘能成功實行有關措施，董事相信Brascabos將能積極提升本集團之盈利，並有助本集團擴大其地理收入來源。

於完成後，Brascabos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溢利及虧損將綜合計入本集團在結束後止財政期間之收益表內。由於結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

## 董事會函件

可作實，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前，股權收購協議將不會結束。倘 Brascabos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錄得虧損，任何有關虧損將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為 1,699,064,000 港元。根據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於結束後的總備考資產將約為 1,785,079,000 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增加約 5.06%。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總負債約為 732,103,000 港元。於結束後，經擴大集團的備考總負債將約為 818,105,000 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負債增加約 11.75%。

###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線、銅桿及接插件。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加強及發展其核心業務，並加強對市場的瞭解，確保其產品能迎合市場之需要。

本集團定會繼續著眼於嚴謹成本控制、開支削減、效率提昇、物料採購及新產品研發。為增強本集團之溢利能力，董事將通過內部產生的資金繼續嚴密監控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本集團還將通過增強現有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存貨管理提升內部控制，以進一步強化其穩固之管理層，迎接日後之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考慮日後出現的收購機遇。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連同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五月九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所述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將可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 167,000,000 港元（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約 90,000,000 港元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77,000,000 港元）。所得款項中約 78,000,000 港元將用作收購，餘款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或於日後有機會收購時作為收購資金。本集團認為其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最少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需求。

###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好處

拉丁美洲被視為全球正在急速增長之經濟體系之一，收購與本公司於拉丁美洲開設製造廠房以抓緊當地經濟機遇之策略相符。此外，Brascabos亦從事汽車聯接線製造業務，收購將為本公司進軍該業務鋪路。董事深信，透過善用Brascabos之經驗，本公司將處於更有利位置，開拓中國汽車業之潛在商機。

董事認為，收購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訂立股權收購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且於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悉，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收購的股權收購協議及於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2頁至第11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66條，在股東大會提呈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a)大會主席；或(b)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或(c)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

## 董事會函件

代表；或(d)持有獲賦予大會投票權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或(e)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訂立股權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禮謙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1.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		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	法定股本300,000,000港元分為 30,000,000,000股股份	3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85,064,362	繳足股本4,850,643.62港元分為 485,064,362股股份	4,850,643.62

## 2. 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下列尚未償還借貸:

	本集團 千港元	Brascabos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借貸:			
銀行透支	299	—	299
銀行貸款	118,714	—	118,714
信託收據貸款	244,823	—	244,823
發票融資貸款	71,620	—	71,620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14,876	—	14,876
	<u>450,332</u>	<u>—</u>	<u>450,332</u>
融資租約債務	2,299	—	2,299
借貸總額	<u>452,631</u>	<u>—</u>	<u>452,631</u>
有抵押	239,713	—	239,713
無抵押	212,918	—	212,918
	<u>452,631</u>	<u>—</u>	<u>452,631</u>
資產質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233	—	93,233
土地使用權	59,609	—	59,609
定期銀行存款	42,919	—	42,919
貿易應收賬項	28,754	—	28,754
	<u>224,515</u>	<u>—</u>	<u>224,515</u>

經擴大集團之借貸由質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存款以及若干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所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質押、債券或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的債務、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文債務聲明而言，有關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數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

1.00美元兌7.76港元

人民幣1.00元兌0.95港元

1.00馬來西亞元兌2.11港元

### 3. 營運資本

董事經考慮其內部資源後認為，憑目前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信貸及本公司近期進行的集資活動，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本以應付目前最少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的需求。

### 4.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5.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資料摘要，此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049,299	2,056,288	1,197,100	946,222
銷售成本	(956,457)	(1,898,350)	(1,058,812)	(792,516)
毛利	92,842	157,938	138,288	153,706
其他經營收入	10,261	29,115	11,304	3,846
利息收入	4,063	8,421	4,024	8,2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024)	(130,853)	(96,984)	(97,0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23)	(24,436)	(18,552)	(20,414)
呆賬(撥備)撥回	—	(23,491)	(32,543)	1,45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 減值虧損	—	(14,000)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819)	—	—	—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	—	—	(1,040)
經營業務溢利	30,000	2,694	5,537	48,733
融資成本	(15,970)	(32,134)	(14,798)	(14,264)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16,212)	(63,653)	—
分佔共同實體業績	—	—	—	(18,06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6	289	(5,726)	1,58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	(7,502)	—	5,805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9,576	1,845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之虧損	—	—	—	(6,800)
稅前溢利(虧損)	33,722	(51,020)	(78,640)	16,997
稅項	(2,141)	(10,504)	(8,990)	(8,61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虧損)	31,581	(61,524)	(87,630)	8,384
少數股東權益	(9,072)	389	2,445	(119)
期/年內溢利(虧損)	22,509	(61,135)	(85,185)	8,265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	5.74仙	(19.1)仙	(37.9)仙	4.36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054	498,460	458,715	420,428
預付土地租金－非即期部分	87,029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189	9,885	9,596	4,10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153	—	—	62,611
應收票據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其他資產	—	—	—	16,614
遞延稅項資產	20	20	1,366	1,319
	<u>626,445</u>	<u>563,365</u>	<u>524,677</u>	<u>560,08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8,198	304,642	229,274	182,897
電視節目及特許分授權	1,000	963	—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95,515	392,108	344,585	264,953
應收票據	99,733	5,605	3,933	4,160
預付土地租金－即期部分	2,143	—	—	—
已抵押存款	28,112	48,331	23,107	10,2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7,918	140,806	143,630	108,830
	<u>1,072,619</u>	<u>892,455</u>	<u>744,529</u>	<u>571,08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2,100	164,187	114,760	94,429
應付票據	58,966	9,749	20,596	13,013
稅項	6,973	5,991	9,196	9,225
融資租約債務	1,426	2,144	1,786	3,257
借貸	492,631	367,345	291,568	210,855
衍生金融工具	3,525	—	—	—
	<u>715,621</u>	<u>549,416</u>	<u>437,906</u>	<u>330,77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56,998</u>	<u>343,039</u>	<u>306,623</u>	<u>240,30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83,443</u>	<u>906,404</u>	<u>831,300</u>	<u>800,382</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債務	1,581	2,060	2,087	1,906
遞延稅項負債	14,901	14,867	11,809	9,442
	<u>16,482</u>	<u>16,927</u>	<u>13,896</u>	<u>11,348</u>
<b>少數股東權益</b>	<u>180,659</u>	<u>105,644</u>	<u>14,026</u>	<u>16,196</u>
	<u>786,302</u>	<u>783,833</u>	<u>803,378</u>	<u>772,83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924	3,924	2,730	1,896
儲備	782,378	779,909	800,648	770,942
	<u>786,302</u>	<u>783,833</u>	<u>803,378</u>	<u>772,838</u>

## 6.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的附註，此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4	2,056,288	1,197,100
銷售成本		<u>(1,898,350)</u>	<u>(1,058,812)</u>
毛利		157,938	138,288
其他經營收入		29,115	11,304
利息收入		8,421	4,0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0,853)	(96,9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436)	(18,552)
呆賬撥備		(23,491)	(32,54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 減值虧損	11	<u>(14,000)</u>	<u>—</u>
經營業務溢利	6	2,694	5,537
融資成本	8	(32,134)	(14,79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2	(16,212)	(63,6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9	(5,72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9	(7,502)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0	<u>1,845</u>	<u>—</u>
稅前虧損		(51,020)	(78,640)
稅項	9	<u>(10,504)</u>	<u>(8,99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虧損		(61,524)	(87,630)
少數股東權益		<u>389</u>	<u>2,445</u>
期／年內虧損		<u><u>(61,135)</u></u>	<u><u>(85,185)</u></u>
每股虧損－基本	10	<u><u>(19.1)仙</u></u>	<u><u>(37.9)仙</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98,460	458,7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9,885	9,59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5	—	—
應收票據	16	55,000	55,000
遞延稅項資產	25	20	1,366
		<u>563,365</u>	<u>524,67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304,642	229,274
電視節目及特許分授權	18	963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392,108	344,585
應收票據	20	5,605	3,933
已抵押存款	35	48,331	23,1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806	143,630
		<u>892,455</u>	<u>744,52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1	164,187	114,760
應付票據	22	9,749	20,596
稅項		5,991	9,196
融資租約債務	23	2,144	1,786
借貸	24	367,345	291,568
		<u>549,416</u>	<u>437,90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43,039</u>	<u>306,62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06,404</u>	<u>831,300</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債務	23	2,060	2,087
遞延稅項負債	25	14,867	11,809
		<u>16,927</u>	<u>13,896</u>
<b>少數股東權益</b>		<u>105,644</u>	<u>14,026</u>
		<u>783,833</u>	<u>803,37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3,924	2,730
儲備		779,909	800,648
		<u>783,833</u>	<u>803,378</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803,383	778,466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676	274
銀行結餘		630	911
		1,306	1,185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1,342	1,495
<b>流動負債淨額</b>		(36)	(310)
		803,347	778,15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3,924	2,730
儲備	27	799,423	775,426
		803,347	778,156

周禮謙  
董事劉文德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資產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896	—	14,190	(63,298)	4,474	(16,141)	587,012	244,705	772,838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	—	7,708	—	—	—	—	—	7,708
稅率變動導致期初遞延									
稅項負債增加	—	—	(13)	—	—	—	—	—	(13)
重估物業所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1,557)	—	—	—	—	—	(1,557)
少數股東分佔收購後儲備	—	—	2,486	—	—	—	—	—	2,48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43	—	—	443
並無於收益表確認之收益淨額	—	—	8,624	—	—	443	—	—	9,067
配售新股份	834	43,136	—	—	—	—	—	—	43,970
配售新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	(965)	—	—	—	—	—	—	(965)
商譽減值時變現	—	—	—	63,653	—	—	—	—	63,653
年內虧損	—	—	—	—	—	—	—	(85,185)	(85,18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30	42,171	22,814	355	4,474	(15,698)	587,012	159,520	803,378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	—	15,068	—	—	—	—	—	15,068
重估物業所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1,702)	—	—	—	—	—	(1,702)
少數股東分佔收購後儲備	—	—	(1,814)	—	—	—	—	—	(1,81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38)	—	—	(238)
並無於收益表確認之收益淨額	—	—	11,552	—	—	(238)	—	—	11,314
配售新股份	1,194	31,695	—	—	—	—	—	—	32,889
配售新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	(2,613)	—	—	—	—	—	—	(2,61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時									
獲解除	—	—	(1,164)	—	—	—	—	1,164	—
期內虧損	—	—	—	—	—	—	—	(61,135)	(61,13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924	71,253	33,202	355	4,474	(15,936)	587,012	99,549	783,83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續)**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應佔虧損13,4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720,000港元)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應佔虧損零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乃指適用於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法例規定之儲備。

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經營溢利		2,694	5,537
經作出以下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之收益	28	(7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108	(10)
折舊及攤銷		45,593	37,870
存貨撥備		2,993	9,601
呆賬撥備		23,491	32,5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000	—
俱樂部會籍減值		—	600
收購投資項目已付按金減值		—	3,831
利息收入		(8,421)	(4,02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9,661	85,948
存貨增加		(60,198)	(55,009)
電視節目及特許分授權減少		2,546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62,756)	(87,51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72)	227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1,442	19,84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8,616)	7,58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49,593)	(28,919)
已繳香港利得稅		(448)	(3,628)
已繳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0,952)	(4,74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0,993)	(37,289)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8,421	7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42)	(22,5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0	16
收購附屬公司	28	4,642	63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8及29	13,292	—
退回收購投資項目已付按金		—	969
已抵押存款增加		(20,224)	(12,8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211)	(33,093)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26,930)	(14,362)
融資租約之已付利息	(385)	(70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889	43,970
發行股份之支出	(8,033)	(965)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配售股份 所得款項	24,098	—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2,854)	(3,729)
新籌措之銀行貸款	348,917	143,287
償還銀行貸款	(370,223)	(128,801)
新籌措之信託收據貸款	1,072,542	544,936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973,116)	(485,054)
新籌措之發票融資貸款	224,875	162,587
償還發票融資貸款	(243,993)	(154,965)
新增其他借貸	1,163	—
向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2,616)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76,334</b>	<b>106,203</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 增加淨額</b>	<b>(3,870)</b>	<b>35,821</b>
<b>期／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143,455</b>	<b>107,378</b>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94)</b>	<b>256</b>
<b>期／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139,491</b>	<b>143,455</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b>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806	143,630
銀行透支	(1,315)	(175)
	<b>139,491</b>	<b>143,455</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電纜及電線、銅桿及接插件與仿真植物製造及貿易，以及電視節目及有關特許權製作、發行及批授。其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光纖電纜製造。

期內，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而本公司所收購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星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則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以讓本集團按半年基準編製及更新其財務業績，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員公司年結日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集團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比較期間，故不一定可作比較。預期呈報日期不會有任何進一步變動。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董事會議決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提早採納以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於以往年度，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商譽乃撥充資本及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負商譽乃按可識別已收購可折舊資產之剩餘平均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禁止攤銷商譽，並規定商譽須至少每年檢測減值，而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重新評估後收購成本之差額，須直接於收益表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禁止確認負商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應用於星采控股有限公司（「星采控股」，其後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易名為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銅業」））之收購事項，詳情載於附註28。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條文。先前於儲備確認之商譽繼續計入儲備，並於與商譽相關之業務售出或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轉撥至本集團保留盈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對本會計期間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至今總結認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將產生下列影響：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相關租賃土地將按成本列賬及按租期攤銷。

####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容許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入賬。

#### 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及計量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範圍以外）。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衍生工具均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不管其是否視作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視作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其符合資格並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本集團於期內訂立若干金融衍生工具，並會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就並非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本集團將於有關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

#### 股份付款

與授予僱員購股權有關之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乃按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該準則不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然而，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追溯入賬。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日後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有變。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租賃物業之重新估值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每年結算日止之財務報表。

期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在綜合收益表內自其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

#### 業務合併

於以往期間，收購所產生商譽乃計入儲備，並會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或於確定商譽出現減值時，於收益表扣除。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附屬公司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獲得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直接與業務合併相關之任何成本計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則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及初步按成本計算，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所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數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超額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佔所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 商譽

於以往期間，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權益數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數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就檢測減值而言，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各個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減值虧損會先分配至減少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繼而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應佔商譽乃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

####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付運時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電視節目特許權及特許分授權收入於交付母帶予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累計。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均以成本值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其重估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入賬，重估金額即按物業於重估當日現有用途計算所得公平價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攤銷。重估會定期進行，以免賬面金額與採用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之金額出現重大差別。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計入資產重估儲備，惟倘其撥回同一資產在較早前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少，則該重估盈餘則計入收益表，惟所計入數額不得超過原先列作開支之重估減值。倘重估資產引致賬面淨值減少，而減少之價值超過以往重估該資產所產生之重估儲備結餘（如有），則列作開支處理。若經重估資產其後售出或報廢，應佔重估盈餘則撥入保留溢利。

用作生產、租賃或行政管理或尚未確定用途之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至於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之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計算折舊。樓宇則採用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或分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餘額遞減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所使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
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廠房及機器	6.67%－20%
汽車	20%－3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盈虧乃根據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收益表中確認。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載列本集團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於期內進行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

#### 不包括商譽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之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折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而在有關情況下，減值虧損乃列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以往年度就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而在有關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列作重估增加處理。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涉及成立一個獨立實體而各合營夥伴均擁有其中權益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乃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 電視節目及特許分授權

#### 電視節目（「電視節目」）

本集團製作之電視節目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指完成時自製作中電視節目轉撥之賬面值。

#### 特許分授權

就獲取第三方製作電視節目於指定地區及時段之特許分授權支付之特許權費列作特許分授權。於播放該等購入之電視節目時，特許權費之有關部分參照預期收益及有關特許權期間按有系統基準於收益表扣除。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純利不同，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務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繳付或可收回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而產生，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其中，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有關情況下，遞延稅項在股本處理。

倘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所得稅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以互相抵銷，而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開發開支所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僅會於預期特定項目之開發成本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予以確認。所得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倘並無任何可確認之內部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 租賃資產

凡租約之條款基本上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由本集團承擔，即歸類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用當日之公平價值撥作資本。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經扣除利息支出）會在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融資成本乃租賃承擔總額與所租賃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約期內自收益表扣除，以計出每個會計期間租約債務結餘之固定分期支出。

其他租約全部列作經營租約，而年租則按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最初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結算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匯兌產生之損益於有關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入賬。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收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分類為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有關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 退休福利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到期供款時支銷。

### 4.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期間經扣除退貨及折讓後售予外來客戶之商品之已收及應收賬款。

## 5.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為配合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大營運部門－電纜及電線、銅桿及接插件與仿真植物製造及貿易。於本期間，收購星采控股後，仿真植物已成為新主要部門。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所按之基準。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807,486	1,041,881	147,708	40,710	18,503	—	—	2,056,288
類別間銷售	11,765	191,329	679	—	—	(203,773)	—	—
銷售總額	<u>819,251</u>	<u>1,233,210</u>	<u>148,387</u>	<u>40,710</u>	<u>18,503</u>	<u>(203,773)</u>	<u>—</u>	<u>2,056,288</u>
類別間銷售乃按成本支銷								
<b>業績</b>								
分類業績	<u>(30,197)</u>	<u>40,348</u>	<u>13,608</u>	<u>2,303</u>	<u>(20,931)</u>			5,131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5,901	5,901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8,338)	(8,338)
經營業務溢利								2,694
融資成本		(20,167)		(146)	(3,312)		(8,509)	(32,134)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6,212)				(16,212)
分估聯營公司業績								28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502)				(7,502)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845						1,845
稅前虧損								(51,020)
稅項								(10,50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61,524)
少數股東權益								389
期內虧損								<u>(61,135)</u>



## 分類資料 (續)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b>							
資產							
分類資產	645,466	484,081	107,805	68,738	52,149	1,358,2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885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87,696	
綜合資產總值						<u>1,455,820</u>	
負債							
分類負債	81,937	304,720	16,112	20,405	24,711	447,885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18,458	
綜合負債總額						<u>566,343</u>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15,329	7,151	2,791	1,222	1,731	100	28,324
折舊及攤銷	23,160	11,257	2,849	3,183	5,136	8	45,593
呆賬撥備 (撥回)	23,716	(3,825)	—	14	3,586	—	23,491
存貨撥備	2,993	—	—	—	—	—	2,99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14,000	—	14,000

##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613,637	472,054	102,323	9,086	—	1,197,100
類別間銷售	8,152	151,691	438	—	(160,281)	—
	<u>621,789</u>	<u>623,745</u>	<u>102,761</u>	<u>9,086</u>	<u>(160,281)</u>	<u>1,197,100</u>
銷售總額						
	<u>621,789</u>	<u>623,745</u>	<u>102,761</u>	<u>9,086</u>	<u>(160,281)</u>	<u>1,197,100</u>
類別間銷售乃按成本支銷。						
<b>業績</b>						
分類業績	1,657	28,197	9,816	(4,866)		34,804
	<u>1,657</u>	<u>28,197</u>	<u>9,816</u>	<u>(4,866)</u>		<u>34,804</u>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3,77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33,039)
						<u>3,772</u>
經營業務溢利						5,537
融資成本						(14,79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72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63,653)
						<u>(88,647)</u>
稅前虧損						(78,640)
稅項						(8,990)
						<u>(87,63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7,630)
少數股東權益						2,445
						<u>(85,185)</u>
本年度虧損						<u>(85,185)</u>

## 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b>						
資產						
分類資產	644,403	391,100	61,537	65,545	1,162,5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596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97,025	
綜合資產總值					<u>1,269,206</u>	
負債						
分類負債	85,580	26,937	18,660	1,222	132,399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319,403	
綜合負債總額					<u>451,802</u>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10,881	7,292	2,551	47,733	—	68,457
折舊及攤銷	23,083	8,984	1,781	4,022	—	37,870
存貨撥備	9,601	—	—	—	—	9,601
呆賬撥備	1,305	4,050	—	—	27,188	32,543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所在地包括香港、中國、北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銷售額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1,501,303	773,106
北美洲	222,807	201,051
歐洲	41,023	39,172
香港	94,375	40,633
其他亞洲地區	196,780	143,138
	<u>2,056,288</u>	<u>1,197,100</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806,900	686,032	23,623	59,097
香港	547,161	479,311	1,849	6,783
北美洲	35,268	42,327	61	2,551
其他亞洲地區	66,491	61,536	2,791	26
	<u>1,455,820</u>	<u>1,269,206</u>	<u>28,324</u>	<u>68,457</u>

## 6. 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158	1,49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4
	<u>2,158</u>	<u>1,540</u>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44,887	36,707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706	1,163
	<u>45,593</u>	<u>37,870</u>
出租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5,725	4,39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4,605	82,207
研究及開發開支	3,579	2,435
匯兌虧損淨額	250	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8	—
存貨撥備	2,993	9,601
俱樂部會籍減值(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600
收購投資項目已付訂金減值 (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3,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4,000	—
	<u>14,000</u>	<u>—</u>
及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
銀行存款利息	4,221	715
應收票據利息	4,200	3,309
	<u>4,200</u>	<u>3,309</u>

## 7.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以下為期／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資料：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98	178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8,256	4,958
業績獎金	—	6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24
	<u>8,584</u>	<u>5,791</u>

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零—1,000,000港元	4	6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1	1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其中三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95	2,314
業績獎金	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	153
	<u>1,996</u>	<u>2,467</u>

此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零—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1,749	14,097
融資租約之利息	385	701
	<u>32,134</u>	<u>14,798</u>

## 9.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4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07)	98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	9,152	7,7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44)	(32)
	<u>7,801</u>	<u>8,239</u>
遞延稅項(附註25)		
本年度	2,703	51
稅率變動應佔金額	—	700
	<u>10,504</u>	<u>8,990</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5%) 稅率計算。

按照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發出之批文, 本公司若干國內附屬公司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上海周氏」)及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自業務出現溢利首年起享有兩年企業所得稅豁免, 於隨後三年則享有50%之稅項寬減。上海周氏及東莞華藝所享有之50%所得稅項寬減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兩家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須按27%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各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期／年內之稅項支出與根據收益表之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稅前虧損	<u>(51,020)</u>	<u>(78,640)</u>
按國內所得稅率27%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		
計算之稅項	(13,775)	(21,23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4,389	29,38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51)	(2,10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15	1,05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3,702)	—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375	(1,2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51)	66
其他	(587)	1,146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 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2,069	1,257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	—	700
分佔聯營公司稅務影響	(78)	—
期／年內稅項支出	<u>10,504</u>	<u>8,990</u>

國內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內業績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業績	<u>(61,135)</u>	<u>(85,185)</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0,138,287</u>	<u>224,816,029</u>

由於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報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值或估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230,662	17,266	62,456	331,459	16,030	657,873
匯兌調整	—	—	(2)	(15)	(25)	—	(42)
添置	14,944	2,284	1,066	2,838	5,363	1,829	28,324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	—	64,340	—	2,023	8,088	172	74,623
出售	—	—	(4)	(47)	—	(934)	(985)
出售附屬公司時售出	—	(18,618)	—	(300)	—	—	(18,918)
估值調整	—	3,545	—	—	—	—	3,54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4,944	282,213	18,326	66,955	344,885	17,097	744,420
包括：							
按成本值	14,944	—	18,326	66,955	344,885	17,097	462,207
按估值—二零零五年	—	282,213	—	—	—	—	282,213
	14,944	282,213	18,326	66,955	344,885	17,097	744,420
<b>折舊、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6,267	39,768	143,984	9,139	199,158
匯兌調整	—	—	(2)	(10)	(11)	—	(23)
期內撥備	—	11,845	1,728	6,798	23,204	2,018	45,59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14,000	—	14,000
出售時撤銷	—	—	(3)	(44)	—	(730)	(77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	(322)	—	(146)	—	—	(468)
估值調整	—	(11,523)	—	—	—	—	(11,52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7,990	46,366	181,177	10,427	245,96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4,944	282,213	10,336	20,589	163,708	6,670	498,46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0,662	10,999	22,688	187,475	6,891	458,715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及衡量行按現有使用基準以公開市值重估，估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物業		
－以中期租約持有	257,953	210,322
－以長期租約持有	13,060	12,200
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11,200	8,140
	<u>282,213</u>	<u>230,662</u>

重估所產生之盈餘淨額15,0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708,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倘無進行重估，則租賃土地及樓宇將按歷史成本基準列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成本值	247,175	244,891
累計折舊	(36,556)	(31,082)
賬面淨值	<u>210,619</u>	<u>213,809</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廠房及機器4,5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609,000港元）及汽車2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33,000港元），乃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期內，一家於中國從事化工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之附屬公司持續錄得經營虧損。董事參考使用價值，估計用以製造化工產品之有關廠房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基準計算，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4,000,000港元。

## 12.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成本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6,212

**減值**

已確認減值虧損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6,212

**賬面值**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誠如附註2所詳述，於業務合併所得商譽會於收購時分配至董事預期可受惠於有關業務合併之仿真植物製造及貿易業務。

該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關於期內售價及直接成本之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變動。管理層採用除稅前利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業務之獨有風險之評估）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計算。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根據市場以往慣例及預期日後變動計算。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摘錄自經管理層批准有關下一財政年度之最近期財政預算，並根據估計穩定增長率3%進一步推算未來四年之現金流量預測。該增長率並不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長遠增長率。用作折現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5%。

然而，管理層就業務編製之估計現金流量預測顯示，應佔商譽16,212,000港元已於收益表以全數減值入賬。

##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1,667	151,6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34,725	1,209,80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83,009)	(583,009)
	<u>803,383</u>	<u>778,466</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提出還款要求。因此，該筆款項乃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董事認為，倘將所有附屬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或註冊 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hau's Electric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500,000港元 (附註1)	100%  —	電纜及電線 產品製造 及貿易
Chau's Electrical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20,000美元	100%	貿易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榮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國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港元	100%	物業持有
東莞華藝銅業 有限公司#	中國	9,850,000美元 (附註2)	100%	銅產品製造 及貿易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或註冊 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附註3)	100%	電纜及電線 產品製造 及貿易
東莞聯藝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49,000,000港元 (附註4)	100%	仿真聖誕樹 製造
東莞新寶精化 有限公司*	中國	45,000,000港元	85%	化工產品 製造及 貿易
精藝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仿真裝飾 植物製造
精藝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仿真裝飾 植物產品 貿易
精藝多媒體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中國	10,000美元	60%	電視節目 製作、收購 及發行及 多媒體 相關服務 提供
Gosberton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商標持有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111,094,900港元	71.5%	投資控股
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銅產品製造 及貿易
昆山周氏電業 有限公司 #	中國	1,170,500美元	100%	電纜及電線 產品製造 及貿易
昆山華藝銅業 有限公司 #	中國	1,650,000美元	100%	銅產品製造 及貿易
上海周氏電業 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美元	65%	電纜及電線 產品製造 及貿易
Solar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ocko 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90.5%	聯接線及 接插件貿易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或註冊 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TEM Electronic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 馬來西亞元	100%	聯接線及 接插件貿易
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Yellowstone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合資企業

# 全外資企業

附註：

1. 非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基本上並不附有獲派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投票或享有清盤之任何分派之權利。
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前，東莞華藝為一家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9,850,000美元。本集團已獨力提供東莞華藝全數註冊資本。由於中國合營夥伴並無提供任何資金，故東莞華藝之全數盈虧歸本集團所有。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中國合營夥伴同意無償交回其於東莞華藝之擁有權予本集團。轉讓事宜已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而東莞華藝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成為全外資企業。
3.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橋梓周氏」）由本集團與一名獨立中方人士於中國共同成立。根據本集團與該名中方人士訂立之管理協議，本集團負責合營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每年可獲得在扣除支付予該名中方人士定額管理費後之經營溢利淨額。
4. 根據精藝中國有限公司與一名中方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三年九月八日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協議」），精藝中國有限公司持有東莞聯藝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聯藝」）75%股本權益。

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中國機關批准精藝中國有限公司根據精藝中國有限公司與中國合營方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協議，將其於東莞聯藝所持股本權益由75%增至90%。於批准該協議後，中國合營方有權分佔東莞聯藝資產及負債之10%。

根據合營協議，中國合營方同意放棄其於東莞聯藝應佔之溢利及虧損，以換取每年管理費55,556港元。根據合營協議之補充協議，東莞聯藝全部資產將於合營協議屆滿時轉讓予精藝中國有限公司。因此，東莞聯藝全部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於該等財務報表綜合計算，猶如其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5. 除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期終時，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9,885	9,596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5,000	5,0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000)	(5,000)
	<u>9,885</u>	<u>9,596</u>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提出還款要求。因此，該筆款項已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下表僅載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期間業績有重要影響或組成大部分資產或負債淨值之聯營公司之資料。董事認為，倘將所有聯營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間接 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侯馬普天榮盛光纜 有限公司	中國	20%	光纖電纜及 相關產品 製造及貿易

#### 1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68	36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68)	(368)
	<u>—</u>	<u>—</u>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常州柏濤樓宇智能 有限公司	中國	40%	電腦網絡部件 及元件製造 及分銷

#### 16. 應收票據

根據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三年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已透過現金繳付，餘額55,000,000港元將以承兌票據支付。該等票據乃以票據發行人擁有之資產作抵押，按商業利率計息，須於二零零七年全數償還。

####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	111,131	113,700
半製成品	23,250	15,020
製成品	170,261	100,554
	<u>304,642</u>	<u>229,274</u>

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值列賬。

#### 18. 電視節目及特許分授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電視節目	386	—
特許分授權	577	—
	<u>963</u>	<u>—</u>



## 1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為數282,9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9,42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項。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45日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64,035	134,510
31日－60日	63,875	69,655
61日－90日	32,444	27,706
90日以上	22,564	37,555
	<u>282,918</u>	<u>269,426</u>

## 20.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為90日內。

## 21.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為數95,7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1,445,000港元)之貿易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51,338	45,146
31日－60日	27,522	26,713
61日－90日	14,665	7,801
90日以上	2,227	1,785
	<u>95,752</u>	<u>81,445</u>

## 22.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為90日內。

## 23. 融資租約債務

	本集團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現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額				
一年內	2,386	3,249	2,144	1,786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274	1,036	2,060	2,087
	4,660	4,285		
減：未來財務開支	(456)	(412)		
租約債務之現值	<u>4,204</u>	<u>3,873</u>	4,204	3,873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額			(2,144)	(1,786)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u>2,060</u>	<u>2,087</u>

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廠房、機器及汽車。平均租期為4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平均實際借貸年息率為6.1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厘）。利率已於立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乃以固定償還期為基準，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乃以出租人就出租資產作出之質押作為抵押。

## 24.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分析如下：		
銀行透支	1,315	175
銀行貸款	81,168	101,118
信託收據貸款	234,500	135,074
發票融資貸款	36,083	55,201
其他貸款(附註)	14,279	—
	<u>367,345</u>	<u>291,568</u>
有抵押	227,920	175,542
無抵押	139,425	116,026
	<u>367,345</u>	<u>291,568</u>

附註：其他貸款乃按商業利率計息。

上述所有借貸均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9,542	(1)	(1,418)	—	—	8,123
匯兌差額	(1)	—	—	—	—	(1)
在年內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2,382	(522)	827	(2,636)	—	51
從年內股本中扣除	1,557	—	—	—	—	1,557
稅率變動之影響						
— 在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709	—	(9)	—	—	700
— 從股本中扣除	13	—	—	—	—	13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4,202	(523)	(600)	(2,636)	—	10,443
匯兌差額	(1)	—	—	—	—	(1)
在期內收益表中 扣除(計入)	6,163	(4,380)	426	780	(286)	2,703
從期內股本中扣除	1,702	—	—	—	—	1,70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2,066</u>	<u>(4,903)</u>	<u>(174)</u>	<u>(1,856)</u>	<u>(286)</u>	<u>14,847</u>

就資產負債表呈報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條件抵銷。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4,867	11,809
遞延稅項資產	(20)	(1,366)
	<u>14,847</u>	<u>10,443</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為72,7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50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有關稅務虧損其中28,8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8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料，故並無就餘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62,878,000港元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餘下9,864,000港元之結轉期以五年為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料，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u>30,000,000</u>	<u>30,0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年初	272,974	189,584	2,730	1,896
配售新股份	<u>119,390</u>	<u>83,390</u>	<u>1,194</u>	<u>834</u>
期／年終	<u>392,364</u>	<u>272,974</u>	<u>3,924</u>	<u>2,730</u>

年內，根據本公司與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訂立之兩項認購協議，本公司分別發行5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65,3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價分別為每股0.27港元及每股0.28港元。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該等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2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	738,558	(4,425)	734,133
配售新股份	43,136	—	—	43,136
配售新股份之支出	(965)	—	—	(965)
年內虧損	—	—	(878)	(878)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42,171	738,558	(5,303)	775,426
配售新股份(附註26)	31,695	—	—	31,695
配售新股份之支出	(2,613)	—	—	(2,613)
期內虧損	—	—	(5,085)	(5,085)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u>71,253</u>	<u>738,558</u>	<u>(10,388)</u>	<u>799,423</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

- (i) 集團重組生效當日附屬公司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及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亦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繳入盈餘作任何分派：

- (a) 本公司現時或在付款後將不能如期支付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而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728,1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33,255,000港元)。

## 2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公司認購星采控股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以注資方式支付，將本集團於若干從事銅桿與相關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之公司（「銅業集團」）、廠房、機器、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注資。緊隨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星采控股之權益為75.5%。為維持星采控股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按代價2,307,000港元向第三方出售星采控股57,562,500股股份，以致產生出售收益797,000港元，有關款額已計入其他經營收入。

收購星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述如下：

	合併前承購方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b>購入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623	—	74,623
電視節目及特許分授權	3,509	—	3,509
存貨	18,363	(200)	18,16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328	—	8,328
已抵押存款	5,000	—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546	—	41,546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9,780)	—	(19,780)
應付賬單	(7,769)	—	(7,769)
稅項	(460)	—	(460)
融資租約債務	(309)	—	(309)
借貸	(14,472)	—	(14,472)
	<u>108,579</u>	<u>(200)</u>	108,379
商譽			16,212
少數股東權益			<u>(26,553)</u>
總代價			<u>98,038</u>
按以下方式支付：			
出售銅業集團24.5%權益			47,900
有關收購開支之已付現金			36,904
有關收購之應付開支			<u>13,234</u>
總代價			<u>98,038</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有關收購開支之已付現金			(36,904)
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u>41,546</u>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項目流入淨額			<u>4,642</u>

收購所產生商譽乃源自預期於新市場分銷本集團仿真植物之盈利能力。

期內所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42,964,000港元貢獻，並於收購後為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26,000港元。

倘認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期內營業額及期內虧損將分別為2,079,000,000港元及79,763,000港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為倘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並非日後業績之預測。

## 29.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出售其於FT Holdings Limited及精藝地產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b>售出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5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應計費用	(10)
稅項	(23)
	<u>18,502</u>
出售虧損	<u>(7,502)</u>
總代價	<u><u>11,000</u></u>
<b>按以下方式支付</b>	
現金代價	<u><u>11,000</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1,000
售出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u>10,985</u>

於本期間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0.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期內，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Skywalk訂立多份協議，以配售及認購華藝銅業新股份。根據該等協議，Skywalk已同意按每股0.93港元之價格配售華藝銅業25,912,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另按每股0.93港元之價格認購華藝銅業25,912,000股新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於華藝銅業之權益由74.99%攤薄至71.49%，以致產生視作出售收益1,845,000港元。

##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期內，本集團就訂立租約時資本總值為2,88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39,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約。

## 3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 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土地使用權	—	10,287
租賃物業裝修	18,561	224
設備、傢俬及裝置	—	—
廠房及機器	9,266	619
	<u>27,827</u>	<u>11,130</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承諾於兩年內投資60,6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0,110,000港元），以注資兩家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33. 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廠房及物業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098	3,84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67	5,756
	<u>8,565</u>	<u>9,597</u>

租約之平均協定年期為期三年，而固定租金年期平均為期三年。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曾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為數329,9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89,718,000港元）之擔保，其中207,0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9,890,000港元）已經動用。此外，本公司曾就若干附屬公司之銅製商品貿易向財務機構作出38,9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擔保。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亦曾就具追溯權之貼現匯票而向銀行作出9,0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95,000港元）之擔保。

##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而將賬面淨值212,2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1,991,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此等資產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754	142,410
定期銀行存款	48,331	23,107
貿易應收賬項	13,178	16,474
	212,263	181,991

## 36.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終止，本公司將不會再據此授出購股權，惟於任何其他方面，有關計劃條款仍將有效，而於上述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予以行使。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外界第三方，藉以維繫與該等人士之業務關係。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當日止期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

下表披露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於期內之變動情況：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其他	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0.32	—	18,950,000	18,950,000

去年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期內就接納所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之總代價為2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下表披露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於去年之變動情況：

身分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五日	6個月	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1.50	2,850,000	(2,850,000)	—
僱員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五日	6個月	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1.50	1,680,000	(1,680,000)	—
僱員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三日	6個月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1.00	2,850,000	(2,850,000)	—
					4,530,000	(4,530,000)	—
合計					7,380,000	(7,380,000)	—

在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前，其財務影響不會計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亦不會就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在收益表確認支銷。待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會按股份面值，把因而發行之股份列作額外股本，而本公司會把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記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已失效或於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會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 華藝銅業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華藝銅業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華藝新購股權計劃」），取代其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有購股權計劃（「華藝舊購股權計劃」）。華藝舊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屆滿為止。

根據華藝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華藝銅業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購股權，以認購華藝銅業股份。此外，華藝銅業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向華藝銅業提供服務之外界第三方。除非經取消或修訂，否則，華藝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屆滿。購股權之最低認購價為股份面值或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較高者。

根據華藝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未經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以華藝銅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任何人士均不可獲授購股權，以致其悉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後將使其根據華藝新購股權計劃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擬定將有關購股權授予該名人士時，華藝新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30%。

購股權（如獲接納）須於要約授出之日起計21日內接納。承授人並須向華藝銅業繳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代價。

向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惟股東批准者則除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下表披露華藝新購股權計劃於期內之變動情況：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期內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授出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87	-	1,600,000	1,600,000	1,200,000	1,400,000	1,60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87	-	1,500,000	1,500,000	750,000	1,500,000	1,500,000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87	-	9,856,000	9,856,000	9,856,000	9,856,000	9,856,000
合計				-	12,956,000	12,956,000	11,806,000	12,756,000	12,956,000

去年，並無根據華藝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期內，就接納所授出購股權已收之總代價為1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下表披露華藝舊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及去年之變動情況：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調整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0.7056 14.1120	9,500,000 -	(5,500,000) -	(4,000,000) 200,000	- 200,000
合計				<u>9,500,000</u>	<u>(5,500,000)</u>	<u>(3,800,000)</u>	<u>200,000</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於二零零三年 年內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0.7056	8,000,000	(4,000,000)	(4,000,000)	-
僱員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0.7056	6,000,000	(500,000)	4,000,000	9,500,000
合計				<u>14,000,000</u>	<u>(4,500,000)</u>	<u>-</u>	<u>9,500,000</u>

附註：華藝銅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股份合併，故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認購價已予以調整。

###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信託人所監控之基金獨立持有。

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本集團須為其若干國內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有關僱員薪金之10%至24.5%，而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

在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須對計劃作出之供款。

期內，本集團已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4,3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42,000港元）。

###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一名董事就銀行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融資提供以1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0,000港元）為限之個人擔保。

### 39.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Skywalk訂立多份協議，配售及認購華藝銅業新股份。根據該等協議，Skywalk已同意按每股0.8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華藝銅業111,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另按每股0.88港元之價格認購華藝銅業111,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7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華藝銅業之權益由71.5%攤薄至59.6%。
- (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本集團與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及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福建省共同成立一家有限責任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於福建省上杭縣生產及銷售銅管。根據協議，合資公司之建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5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200,000元（相當於合資公司股本權益45%）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撥付。

## 7.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049,299	827,725
銷售成本		(956,457)	(748,838)
毛利		92,842	78,887
其他收入		10,261	9,891
利息收入		4,063	3,2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024)	(43,4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23)	(8,9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6	(4,819)	—
融資成本		(15,970)	(10,71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6	129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9	19,576	—
稅前溢利	5	33,722	29,063
稅項	6	(2,141)	(6,720)
本期間溢利		<u>31,581</u>	<u>22,343</u>
以下人士應佔部分：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22,509	20,269
少數股東權益		9,072	2,074
		<u>31,581</u>	<u>22,343</u>
每股盈利			
— 基本	8	<u>5.74仙</u>	<u>6.73仙</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69,054	379,405
預付土地租金－非即期部分		87,029	81,5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189	9,88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153	—
應收票據	10	55,000	55,000
遞延稅項資產		20	20
		<u>626,445</u>	<u>525,81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8,198	304,642
電視節目及特許分授權		1,000	96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395,515	392,108
應收票據	12	99,733	5,605
預付土地租金－即期部分		2,143	2,010
已抵押存款		28,112	48,3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7,918	140,806
		<u>1,072,619</u>	<u>894,46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	152,100	164,187
應付票據	14	58,966	9,749
稅項		6,973	5,991
融資租約債務		1,426	2,144
借貸	15	492,631	367,345
衍生金融工具	16	3,525	—
		<u>715,621</u>	<u>549,41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56,998</u>	<u>345,04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83,443</u>	<u>870,866</u>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債務		1,581	2,060
遞延稅項負債		14,901	13,576
		<u>16,482</u>	<u>15,636</u>
		<u>966,961</u>	<u>855,23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3,924	3,924
儲備		782,378	751,893
		<u>786,302</u>	<u>755,817</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86,302	755,817
少數股東權益		180,659	99,413
		<u>966,961</u>	<u>855,230</u>
總資本		<u>966,961</u>	<u>855,230</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

	股本	股份溢價	資產重估儲備	商譽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購股權儲備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原先呈列	2,730	42,171	22,814	355	4,474	(15,698)	587,012	159,520	—	803,378	14,026	817,404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11,522)	—	—	—	—	(861)	—	(12,383)	(196)	(12,579)
— 重列	2,730	42,171	11,292	355	4,474	(15,698)	587,012	158,659	—	790,995	13,830	804,825
直接於權益確認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6)	—	—	—	(86)	—	(8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0,269	—	20,269	2,074	22,343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86)	—	20,269	—	20,183	2,074	22,257
配售新股	540	14,040	—	—	—	—	—	—	—	14,580	—	14,580
配售新股所產生開支	—	(1,977)	—	—	—	—	—	—	—	(1,977)	—	(1,977)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74,453	74,45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	—	—	—	—	—	—	—	—	—	—	1,510	1,51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時轉讓	—	—	(1,164)	—	—	—	—	1,164	—	—	—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3,270</u>	<u>54,234</u>	<u>10,128</u>	<u>355</u>	<u>4,474</u>	<u>(15,784)</u>	<u>587,012</u>	<u>180,092</u>	<u>—</u>	<u>823,781</u>	<u>91,867</u>	<u>915,648</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原先呈列	3,924	71,253	33,202	355	4,474	(15,936)	587,012	99,549	—	783,833	105,644	889,477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22,511)	—	—	—	—	(7,378)	4,020	(25,869)	(7,084)	(32,953)
— 重列	3,924	71,253	10,691	355	4,474	(15,936)	587,012	92,171	4,020	757,964	98,560	856,524
直接於權益確認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829	—	—	—	5,829	19	5,84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2,509	—	22,509	9,072	31,581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5,829	—	22,509	—	28,338	9,091	37,429
被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少數股東權益增加(附註19)	—	—	—	—	—	—	—	—	—	—	73,008	73,0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24</u>	<u>71,253</u>	<u>10,691</u>	<u>355</u>	<u>4,474</u>	<u>(10,107)</u>	<u>587,012</u>	<u>114,680</u>	<u>4,020</u>	<u>786,302</u>	<u>180,659</u>	<u>966,961</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67	(1,61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079)	(12,167)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6,660)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9,129	3,734
	<u>(88,610)</u>	<u>(8,433)</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新造貸款	824,899	614,253
償還貸款	(699,613)	(596,414)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14,580
配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92,584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7,176)	(11,738)
	<u>200,694</u>	<u>20,681</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116,251	10,630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0,806	143,4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61	—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57,918</u>	<u>154,085</u>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7,918	155,450
銀行透支	—	(1,365)
	<u>257,918</u>	<u>154,085</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由於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簡明綜合收益表、比較簡明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首個中期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計算。

除下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外，本集團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出現變動。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影響：

####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土地上建有之樓宇作製造用途。於過往年度，此等物業權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模式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被視為獨立項目，惟租金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般被當作融資租約。倘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租金能可靠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下的預付租金，按成本列賬及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

####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金融工具之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按

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式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投資」（視適用情況而定）。「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計入損益。「持有至到期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並分別於損益及股東權益中確認公平值之變動。「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乃採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重新。

####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除早前按應計基準列賬之利率掉期利息淨額外，主要包括期貨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之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早前並無計入資產負債表。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衍生金融工具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而不論其是否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衍生工具（魔括與非衍生主合約分開入賬之包含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其合資格且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作別論。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投資。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

#### 解除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金融資產解除確認訂定較過往期間所應用標準較為嚴格的標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於資產的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資產轉讓而轉讓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解除確認資格時方始解除確認。轉讓是否符合解除確認資格乃結合多項風險及回報與監控之檢測決定。本集團已應用有關過渡條文，並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金融資產轉讓追溯應用經修訂會計政策。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解除確認之具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並無解除確認，而有關借貸87,100,000港元則於結算日確認。此項變動對本期間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股份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的其他等值資產換取（「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有關本公司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於歸屬期間支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有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較數字已獲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董事會預期，採用以下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一家外國公司之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方針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 (i) 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業績之影響載列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819)
本期間溢利減少	<u>(4,819)</u>
以下人士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00)
少數股東權益	<u>(3,819)</u>
	<u>(4,819)</u>

- (ii) 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之影響不大。
- (iii) 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 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之調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460	(119,055)	—	379,405	—	379,405
土地租金	—	83,517	—	83,517	—	83,51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294	1,294
遞延稅項負債	(14,867)	1,291	—	(13,576)	—	(13,576)
合計	<u>483,593</u>	<u>(34,247)</u>	<u>—</u>	<u>449,346</u>	<u>1,294</u>	<u>450,640</u>
資產重估儲備	33,202	(22,511)	—	10,691	—	10,691
保留溢利	99,549	(5,505)	(4,020)	90,024	2,147	92,171
購股權儲備	—	—	4,020	4,020	—	4,020
少數股東權益	105,644	(6,231)	—	99,413	(853)	98,560
合計	<u>238,395</u>	<u>(34,247)</u>	<u>—</u>	<u>204,148</u>	<u>1,294</u>	<u>205,442</u>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稅前溢利按產品種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 銷售	類別間 銷售	合計	稅前溢利 (虧損)	對外 銷售	類別間 銷售	合計	稅前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電纜及電線	315,568	7,700	323,268	(11,476)	354,639	6,698	361,337	13,473
銅產品	582,647	95,114	677,761	35,228	381,566	101,167	482,733	19,551
接插件	70,278	414	70,692	5,763	64,394	281	64,675	6,306
仿真植物	69,722	—	69,722	120	19,658	—	19,658	2,374
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 特許權批授	1,048	—	1,048	617	1,205	—	1,205	(1,040)
其他	10,036	—	10,036	(480)	6,263	—	6,263	(2,213)
	1,049,299	103,228	1,152,527	29,772	827,725	108,146	935,871	38,451
撇銷	—	(103,228)	(103,228)		—	(108,146)	(108,146)	
	<u>1,049,299</u>	<u>—</u>	<u>1,049,299</u>		<u>827,725</u>	<u>—</u>	<u>827,725</u>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6,901				2,62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6,557)				(1,299)
融資成本				(15,970)				(10,711)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 公司之收益				19,576				—
稅前溢利				<u>33,722</u>				<u>29,063</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類別間銷售	合計	對外銷售	類別間銷售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大陸	765,570	95,528	861,098	566,062	101,448	667,510
北美洲	137,586	—	137,586	118,585	—	118,585
歐洲	34,122	—	34,122	17,048	—	17,048
香港	37,432	—	37,432	41,426	—	41,426
其他亞洲地區	74,589	7,700	82,289	84,604	6,698	91,302
	1,049,299	103,228	1,152,527	827,725	108,146	935,871
撇銷	—	(103,228)	(103,228)	—	(108,146)	(108,146)
	<u>1,049,299</u>	<u>—</u>	<u>1,049,299</u>	<u>827,725</u>	<u>—</u>	<u>827,725</u>

## 5. 稅前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75	17,346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1,005	863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商譽攤銷	—	125
	<u>          </u>	<u>          </u>

## 6.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30	3,000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486	2,990
遞延稅項	1,325	730
	<u>          </u>	<u>          </u>
	<u>2,141</u>	<u>6,720</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大陸及海外地區，有關稅項乃根據各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本期間應佔溢利	<u>22,509</u>	<u>20,269</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2,364,362</u>	<u>301,007,149</u>

由於過往期間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過往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期間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普通股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斥資101,079,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共4,774,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考慮本集團按重估值入賬之樓宇賬面值，並估計有關賬面值與於結算日按公平值釐定者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期間並無確認任何重估盈餘或虧絀。

## 10. 應收票據

有關票據以票據發行人擁有之資產作抵押，按商業利率計息，須於二零零七年全數償還。

## 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應收貿易賬款310,0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82,918,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138,867	164,035
31至60日	91,048	63,875
61至90日	52,939	32,444
90日以上	27,203	22,564
	<u>310,057</u>	<u>282,918</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為180日內。

董事認為，應收票據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項75,8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95,752,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52,473	51,338
31至60日	16,062	27,522
61至90日	5,092	14,665
90日以上	2,263	2,227
	<u>75,890</u>	<u>95,752</u>

## 14.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為90日內。

董事認為，應付票據與其公平值相若。

## 15. 借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籌得新借款824,899,000港元，以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償還699,613,000港元。

## 1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期貨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原材料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提供撥備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為3,5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1,294,000港元資產）。所有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用途。公平值變動4,819,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

## 17. 股本

	法定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924	3,924
	<u>3,924</u>	<u>3,924</u>

## 18. 購股權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第三方設立購股權計劃。於期初及期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8,950,000份。

誠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以計入其購股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授出日期釐定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本集團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此變動對本期間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五年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前之收市價為0.36港元。

## 19.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本期間內，本公司附屬公司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Skywalk」）訂立協議，以配售及認購上市附屬公司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銅業」）之新股份。根據該等協議，Skywalk同意按每股0.88港元之價格，分別配售華藝銅業111,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及認購華藝銅業111,000,000股新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於華藝銅業之權益由71.49%攤薄至59.59%，導致視作出售收益達19,576,000港元。

## (甲)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 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誠如附錄四「備查文件」一節所述, 以下報告之副本可供查閱。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一號十七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Ltda (「Brascabos」) 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Brascabos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 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 以供載入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就建議收購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Ltda 100%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

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Ltda是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五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註冊股本為3,335,000雷亞爾。Brascabos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線產品及汽車聯接線。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Brascabos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da Amazônia Ltda	巴西 一九九五年 五月十二日	1,060,020雷亞爾	直接 99.995%	製造電子產品

現時Brascabos集團旗下各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彼等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巴西的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由下列於巴西註冊的核數師根據巴西適用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Ltda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Macso Legate Consultores Ltda
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da Amazônia Ltda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Macso Legate Consultores Ltda

本報告所載Brascabos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等財務資料及Brascabos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Brascabos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乃於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根據Brascabos集團旗下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並按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呈列。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需之額外程序。

Brascabos管理層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的財務資料。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的財務資料時必須貫徹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查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在策劃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為原則，以便獲得足夠憑證，就該等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而作出合理確定。然而，由於吾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方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吾等並無參與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盤點，故吾等可獲取的憑證有限。吾等並無其他可行及可靠的審核程序以確定存貨數量及狀況。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分別為8,791,000雷亞爾、14,262,000雷亞爾及9,475,000雷亞爾存貨的質量和價值。

吾等認為，除了假設吾等能夠取得有關前段所述事宜之充份憑證而或需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兼公平地反映Brascabos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Brascabos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 I. 財務資料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四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五年 千雷亞爾
營業額	4	88,256	119,648	121,457
銷售成本		<u>(80,424)</u>	<u>(111,474)</u>	<u>(114,477)</u>
毛利		7,832	8,174	6,980
其他收入	4	1,522	1,974	1,753
銷售開支		(1,865)	(1,771)	(2,30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6,614)</u>	<u>(5,546)</u>	<u>(9,091)</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	875	2,831	(2,665)
融資成本	6	<u>—</u>	<u>—</u>	<u>—</u>
稅前溢利／(虧損)		875	2,831	(2,665)
稅項	8	<u>(254)</u>	<u>(916)</u>	<u>1,057</u>
年內溢利／(虧損)		<u>621</u>	<u>1,915</u>	<u>(1,608)</u>
以下人士應佔部分：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621	1,915	(1,608)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
		<u>621</u>	<u>1,915</u>	<u>(1,608)</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四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五年 千雷亞爾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862	12,408	12,4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	—	173
遞延稅項	18	829	592	1,751
		<u>7,691</u>	<u>13,000</u>	<u>14,32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8,791	14,262	9,475
應收貿易賬款	14	3,137	3,028	4,01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 及預付款項		1,792	1,424	1,03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	1,729	1,626	1,4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6	47	797
		<u>15,635</u>	<u>20,387</u>	<u>16,82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6	4,628	4,554	3,7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98	5,190	5,874
應付稅項		1,387	—	—
應付股東款項	17	440	9,266	6,775
撥備	19	1,248	334	2,858
		<u>11,201</u>	<u>19,344</u>	<u>19,232</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4,434</u>	<u>1,043</u>	<u>(2,408)</u>
<b>資產淨值</b>		<u>12,125</u>	<u>14,043</u>	<u>11,920</u>
<b>資本及儲備</b>				
資本	20	3,335	3,335	3,335
儲備		2,043	2,134	1,618
保留溢利		6,747	8,571	6,963
		<u>12,125</u>	<u>14,040</u>	<u>11,916</u>
股東資金		12,125	14,040	11,916
少數股東權益		—	3	4
		<u>12,125</u>	<u>14,043</u>	<u>11,920</u>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四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五年 千雷亞爾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324	10,897	11,0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	—	173
遞延稅項	18	829	592	1,75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2	1,060	1,060	1,060
		<u>7,213</u>	<u>12,549</u>	<u>14,01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6,599	11,720	7,675
應收貿易賬款	14	1,616	2,518	3,07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 及預付款項		1,320	1,015	88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	1,591	1,483	1,3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4,221	3,303	2,9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	38	234
		<u>15,378</u>	<u>20,077</u>	<u>16,22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6	3,245	4,277	3,534
應付稅項		1,387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86	4,350	4,834
應付股東款項	17	440	9,267	7,390
撥備	19	1,248	334	2,858
		<u>9,406</u>	<u>18,228</u>	<u>18,616</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5,972</u>	<u>1,849</u>	<u>(2,395)</u>
<b>資產淨值</b>		<u>13,185</u>	<u>14,398</u>	<u>11,621</u>
<b>資本及儲備</b>				
資本	20	3,335	3,335	3,335
儲備		2,043	2,134	1,618
保留溢利		7,807	8,929	6,668
		<u>13,185</u>	<u>14,398</u>	<u>11,621</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註冊資本 千雷亞爾	法定儲備 千雷亞爾	保留溢利 千雷亞爾	合計 千雷亞爾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335	2,043	6,126	11,504
年內溢利	—	—	621	62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35</u>	<u>2,043</u>	<u>6,747</u>	<u>12,125</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335	2,043	6,747	12,125
年內溢利	—	—	1,915	1,915
轉入／(轉自)儲備	—	91	(91)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35</u>	<u>2,134</u>	<u>8,571</u>	<u>14,040</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335	2,134	8,571	14,040
年內(虧損)	—	—	(1,608)	(1,608)
撥回	—	(516)	—	(5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35</u>	<u>1,618</u>	<u>6,963</u>	<u>11,916</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四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五年 千雷亞爾
<b>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b>			
稅前溢利／(虧損)	875	2,831	(2,665)
經作出以下調整：			
折舊	1,433	1,549	1,8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9)	—	—
利息收入	(951)	(701)	(1,252)
	<u>1,308</u>	<u>3,679</u>	<u>(2,095)</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308	3,679	(2,095)
存貨(增加)／減少	(2,698)	(5,471)	4,78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010)	471	515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39	(109)	989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870)	74	(8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 應付關連人士和股東款項增加	4,086	6,381	202
	<u>955</u>	<u>5,025</u>	<u>3,569</u>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955	5,025	3,569
利息收入	951	701	1,252
	<u>1,906</u>	<u>5,726</u>	<u>4,821</u>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1,906	5,726	4,821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1)	(6,066)	(3,9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1	201	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額外投資	—	—	(173)
	<u>(1,860)</u>	<u>(5,865)</u>	<u>(4,071)</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60)	(5,865)	(4,071)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b>			
增加／(減少)淨額	46	(139)	750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0	186	47
	<u>186</u>	<u>47</u>	<u>797</u>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6	47	797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	47	797

## 財務資料附註

### 1.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Brascabos集團旗下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並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適當調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賬目合併時對銷。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ascabos集團首次應用了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Brascabos集團並無於有關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一家外國公司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方針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在衍生工具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已根據以下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政策編製。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Brascabos及各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年內購入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在綜合收益表內自其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及集團內企業間交易所得之未變現收益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此外，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關交易可證明有關資產減值已獲轉讓則另作別論。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指股本權益中公司並非透過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報表中呈列為股本，惟獨立於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少數股東權益佔Brascabos集團之業績在綜合收益表之賬面上，呈列為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權益持有人間之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中所佔的權益，則超出部分於Brascabos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的責任並能夠進行其他投資以抵償虧損則作別論。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所有溢利均會分配予Brascabos集團，直至已收回以往由貴集團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期Brascabos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獲得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直接與業務合併相關之任何成本計算。於業務合併時接管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價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及初步按成本計算，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Brascabos集團於所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數額。倘於重新評估後，Brascabos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超額部分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 商譽

商譽乃指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收購成本超出Brascabos集團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數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乃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就檢測減值而言，商譽會分配至Brascabos集團各個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應佔商譽乃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Brascabos集團直接或間接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一家企業，因而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Brascabos的資產負債表。Brascabos應佔附屬公司之業績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值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目前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招致之開支，如維修、保養及間接開支等費用，均在產生期間從收益表扣除。當清楚顯示上述開支已導致預期日後因使用該資產而可取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會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盈虧乃根據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於收益表中確認。凡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降至低於其賬面值，賬面值則會調減以反映價值下降。在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

各項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入其估計殘值撇銷成本計算折舊。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5年
傢俬及裝置	1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模具、工具及壓模	3年
其他	5-20年

### 不包括商譽之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Brascabos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Brascabos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之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折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而在有關情況下，減值虧損乃列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以往年度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而在有關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列作重估增加處理。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存貨到達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生產成本（如適用）及其他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存貨一經出售，其賬面值即在確認有關收入的年度確認為開支。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出現撇減或產生虧損的年度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導致撇減的存貨金額撥回，即確認為存貨減少，並於撥回年度確認為開支。

## 金融工具

倘Brascabos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會在Brascabos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在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就預計不可收回金額計提適當撥備於損益內確認。所確認之撥備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差額計量。

### (ii) 投資

投資乃以交易日為基礎確認及解除確認，即根據買賣投資合約條款規定在有關市場設定的時限內交付有關投資當日，初始按公平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在其後報告日，Brascabos集團有明確意向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即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以反映不可收回金額。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值則於損益賬確認，並按投資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差額計量。倘其後期間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在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後之事件連上關係，則可撥回減值虧損，惟在撥回減值當日之投資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並未確認減值的原來攤銷成本。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外的投資歸類作為持作買賣投資或可供出售投資，並在其後報告日按公平值計量。倘證券是為買賣而持有，因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計入當期收損益。可供出售投資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則直接在股本中確認，直至有關證券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方會將早前在股本中確認的累計損益計入當期損益。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已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其後不得通過損益撥回。

倘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公平值增加在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連上關係，其後則會為有關工具撥回已在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ii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可兌換為已知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編製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須按要求即時償還的銀行貸款。

(iv)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vi) 股本工具

Brascabos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Brascabos集團之即期稅務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提全數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然而，倘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而產生，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在結算日後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乃用以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Brascabos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其中，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有關情況下，遞延稅項在股本處理。

如有可按法律強制執行的權利，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以及倘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所得稅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則可以互相抵銷，而Brascabos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 撥備及或然事件

凡因過往事件導致目前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流出代表經濟利益之資源以清償責任，且責任金額又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會定期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若金額的時間值重大，撥備金額則為預計清償有關責任所需之開支現值。

或然負債不會在財務報表確認入賬。除非代表經濟利益之資源向外流出機會不大，才會披露或然負債。或然資產不會在財務報告確認入賬，但會在經濟利益流入之機會較大時披露。

### 外幣換算

每家Brascabos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Brascabos及Brascabos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雷亞爾（「雷亞爾」）列值，雷亞爾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

為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雷亞爾。

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內損益賬。

### 退休福利計劃

Brascabos集團按照標準定額費率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退休金供款乃計入損益賬。

### 經營租約

凡由出租人保留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約，均按經營租約入賬。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於相關租約之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Brascabos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有關收入之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銷售；
- (b)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累計。

### 關連人士

Brascabos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人士，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可對之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反之亦然），或Brascabos集團與之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的人士，均視為與Brascabos集團有關連的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為重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以及包括受Brascabos集團之相關各方重大影響之實體（倘該等實體為個人）及提供福利予Brascabos集團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或任何為Brascabos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出現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除下文所論述之估計外，管理層在應用Brascabos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已作出有關資產減值的判斷，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款額影響最大。

在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出現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Brascabos集團須在資產減值方面行使判斷力，尤其是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值的有關事件已不存在；(2)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解除確認為基準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能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運用適當的比率折現。倘管理層所選用以釐定減值水平的假設有所改變（包括在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則可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出現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 貴集團在下一財政年度須就資產減值測試而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貴集團最少每年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或減值跡象是否存在。釐定時須估計資產的使用價值。 貴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之發票值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淨額，但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

Brascabos集團的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四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五年 千雷亞爾
營業額	88,256	119,648	121,457
其他收入			
廢料銷售	454	600	473
利息收入	951	701	1,252
其他	117	673	28
總計	<u>1,522</u>	<u>1,974</u>	<u>1,753</u>



## 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Brascabos的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四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五年 千雷亞爾
扣除:			
存貨成本	80,424	111,474	114,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3	1,549	1,822
呆賬撥備	147	—	48
存貨撥備	—	—	90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14,738	22,415	26,1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7	204	222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49
呆賬撥備撥回	—	54	—
	<u>          </u>	<u>          </u>	<u>          </u>

##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四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五年 千雷亞爾
須於下列期間悉數償還之			
借貸利息:			
一年內	—	—	—
第二至第五年	—	—	—
超過五年	—	—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四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五年 千雷亞爾
袍金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6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為貴公司董事。

其餘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四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五年 千雷亞爾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24	756	1,4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84	79
	<u>764</u>	<u>840</u>	<u>1,578</u>

每名最高薪僱員於各有關期間之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雷亞爾的組別內。

## 8.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四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五年 千雷亞爾
即期－巴西	824	623	—
遞延稅項	(570)	293	(1,057)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254</u>	<u>916</u>	<u>(1,057)</u>

由於Brascabos於有關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巴西所得稅乃根據巴西相關法律及法規計算。於有關期間，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34%。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四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五年 千雷亞爾
除稅前溢利／(虧損)	<u>875</u>	<u>2,831</u>	<u>(2,665)</u>
按法定稅率34%計算之稅項	298	963	(906)
暫時差額	(44)	(47)	(151)
稅項總額	<u>254</u>	<u>916</u>	<u>(1,057)</u>

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可能產生日後應課稅溢利而變現有關稅項利益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 9. 每股盈利

在本報告中載列每股基本或攤薄盈利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雷亞爾	廠房及 機器 千雷亞爾	模具、工具 及壓模 千雷亞爾	傢俬及 裝置 千雷亞爾	其他 千雷亞爾	合計 千雷亞爾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47	8,644	1,464	1,999	1,439	14,893
添置	1	1,431	326	193	19	1,970
出售／撤銷	—	—	—	—	(281)	(28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48	10,075	1,790	2,192	1,177	16,582
添置	—	3,213	369	449	3,225	7,256
出售／撤銷	—	(1,187)	—	—	—	(1,18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48	12,101	2,159	2,641	4,402	22,651
添置	1,715	1,086	394	302	—	3,497
出售／撤銷	—	—	—	—	(3,080)	(3,0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3	13,187	2,553	2,943	1,322	23,068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75	4,149	1,110	1,351	702	8,287
年內撥備	124	800	214	207	88	1,433
出售／撥回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99	4,949	1,324	1,558	790	9,720
年內撥備	95	962	286	161	45	1,549
出售／撥回	—	(1,026)	—	—	—	(1,0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94	4,885	1,610	1,719	835	10,243
年內撥備	176	1,058	357	231	—	1,822
出售／撥回	(1,198)	—	—	—	(203)	(1,40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	5,943	1,967	1,950	632	10,66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91</u>	<u>7,244</u>	<u>586</u>	<u>993</u>	<u>690</u>	<u>12,404</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u>	<u>7,216</u>	<u>549</u>	<u>922</u>	<u>3,567</u>	<u>12,408</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9</u>	<u>5,126</u>	<u>466</u>	<u>634</u>	<u>387</u>	<u>6,862</u>

## 貴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雷亞爾	廠房及 機器 千雷亞爾	模具、工具 及壓模 千雷亞爾	傢俬及 裝置 千雷亞爾	其他 千雷亞爾	合計 千雷亞爾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47	7,555	1,381	1,908	1,248	13,439
添置	—	979	289	180	—	1,448
出售	—	—	—	—	(281)	(28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47	8,534	1,670	2,088	967	14,606
添置	—	3,058	369	440	3,204	7,071
出售	—	(1,187)	—	—	—	(1,18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47	10,405	2,039	2,528	4,171	20,490
添置	1,713	1,025	393	293	—	3,424
出售	—	—	—	—	(3,063)	(3,06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0	11,430	2,432	2,821	1,108	20,851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75	3,992	1,099	1,328	649	8,043
年內撥備	124	651	203	198	63	1,239
出售／撥回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99	4,643	1,302	1,526	712	9,282
年內撥備	95	802	271	150	19	1,337
出售／撥回	—	(1,026)	—	—	—	(1,0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94	4,419	1,573	1,676	731	9,593
年內撥備	176	887	345	219	—	1,627
出售／撥回	(1,198)	—	—	—	(203)	(1,40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	5,306	1,918	1,895	528	9,81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8	6,124	514	926	580	11,03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5,986	466	852	3,440	10,89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	3,891	368	562	255	5,324

##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四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五年 千雷亞爾
未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	—	173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四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五年 千雷亞爾
未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	—	173

由於 貴集團若干未上市股本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報價，加上估計之合理公平值範圍廣闊，且未能合理評核多項估計之可能性，故該等未上市股本投資並非按公平值列賬，而是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四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五年 千雷亞爾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060	1,060	1,060

以下列出一家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 Brascabos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da Amazônia Ltda	巴西 一九九五年 五月十二日	1,060,020 雷亞爾	99.995%	製造電子產品

## 13. 存貨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四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五年 千雷亞爾
原料	6,745	10,189	7,156
半製成品	1,214	2,989	1,775
製成品	832	1,084	1,451
減：撥備	—	—	(907)
	<u>8,791</u>	<u>14,262</u>	<u>9,475</u>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四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五年 千雷亞爾
原料	4,766	7,818	5,301
半製成品	1,104	2,946	1,774
製成品	729	956	1,332
減：撥備	—	—	(732)
	<u>6,599</u>	<u>11,720</u>	<u>7,675</u>

## 14. 應收貿易賬款

## 貴集團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60日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四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五年 千雷亞爾
一年內	3,178	3,016	4,074
一至兩年	106	105	84
撥備	(147)	(93)	(141)
總計	<u>3,137</u>	<u>3,028</u>	<u>4,017</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四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五年 千雷亞爾
一年內	1,618	2,506	3,129
一至兩年	106	105	84
撥備	(108)	(93)	(141)
總計	<u>1,616</u>	<u>2,518</u>	<u>3,072</u>

## 1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16.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四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五年 千雷亞爾
一年內	4,623	4,554	3,704
一至兩年	5	—	21
總計	<u>4,628</u>	<u>4,554</u>	<u>3,725</u>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四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五年 千雷亞爾
一年內	3,245	4,277	3,513
一至兩年	—	—	21
總計	<u>3,245</u>	<u>4,277</u>	<u>3,534</u>

## 17.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基本稅率34%作全數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四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五年 千雷亞爾
撥備所得遞延稅項資產	<u>829</u>	<u>592</u>	<u>1,751</u>

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可能產生日後應課稅溢利而變現有關稅項利益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 19. 撥備

## 貴集團

	民事訴訟 千雷亞爾	稅務訴訟 千雷亞爾	總計 千雷亞爾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添置	273	975	1,24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73	975	1,248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3	975	1,248
撥回	—	(914)	(91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73	61	33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3	61	334
添置	1,148	1,376	2,5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21	1,437	2,858

## 20. 資本

股東名稱	二零零三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四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五年 千雷亞爾
Whirlpool S.A.	3,334	3,334	3,334
Brasmotor S.A.	1	1	1
	3,335	3,335	3,335

## 21. 財務風險及管理

## 信貸風險

主要金融資產為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和現金，就該等金融資產承受之信貸風險為最高。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金額已扣除累計減值（如有），累計減值是Brascabos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經彼等評估當前經濟環境後得出。由於主要客戶為Whirlpool Group旗下公司，故Brascabos就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高度集中。Brascabos管理層認為，由於Whirlpool Group之信譽良好，故向Whirlpool Group旗下公司進行銷售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所承受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多數交易方均為銀行，且為擁有卓越信譽之金融機構。

## 流動資金風險

Brascabos集團嚴密監控其現金流量狀況，令流動資金風險降至最低。



**外幣風險**

由於Brascabos集團有以外幣進行之買賣交易，而若干資產及負債亦以外幣列值，故須承受外幣風險。

Brascabos集團目前未有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考慮在有需要之情況下就重大的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利率風險**

Brascabos集團免息取得股東融資。

**2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三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四年 千雷亞爾	二零零五年 千雷亞爾
<b>股東</b>				
Whirlpool S.A.	銷售	55,041	67,444	64,319
<b>同系附屬公司</b>				
Embraco	銷售	8,594	12,051	11,013
Brastemp da Amazônia S.A.	銷售	—	—	14

**23. 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ascabos集團並無重大承擔。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就勞資糾紛以及與地方稅務機關就營業稅捲入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的裁決仍屬未知之數。然而，貴公司已就有關索償作出2,858,000雷亞爾的撥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除上文所述者外，Brascabos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Brascabos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業務回顧

## 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ascabos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1,457,000雷亞爾（二零零四年：119,648,000雷亞爾），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稍多。

## (b) 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ascabos集團錄得毛利6,980,000雷亞爾（二零零四年：8,174,000雷亞爾）。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6.83%下降至二零零五年5.75%。

## (c) 銷售及其他經營開支

儘管營業額於二零零五年僅上升約1.51%，Brascabos集團之銷售及其他經營開支增至約11,398,000雷亞爾（二零零四年：7,317,000雷亞爾）。銷售及其他經營開支上升55.77%，是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之主要原因。該升幅亦包括（其中包括）存貨撥備約907,000雷亞爾及就若干勞工及稅項爭議作出的撥備約2,524,000雷亞爾。倘該等撥備不計入收益表，則Brascabos集團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利。

## (d)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ascabos集團錄得虧損約1,608,000雷亞爾（二零零四年：溢利約為1,915,000雷亞爾）。虧損約1,608,000雷亞爾中包括遞延稅項抵免約1,057,000雷亞爾（二零零四年：稅項為916,000雷亞爾）。

## (e) 財務狀況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ascabos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97,000雷亞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負債，惟應付其當時股東貸款約6,775,000雷亞爾。

流動比率為0.88。因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或其他借貸，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Brascabos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稅項及勞資糾紛作出撥備約2,858,000雷亞爾。

(f)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26,101,000雷亞爾及退休金計劃供款222,000雷亞爾。

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ascabos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9,648,000雷亞爾（二零零三年：88,256,000雷亞爾），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35.57%。

(b) 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8,174,000雷亞爾（二零零三年：7,832,000雷亞爾），錄得毛利率6.83%，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8.87%。

(c) 銷售及其他經營開支

儘管營業額增加，銷售及其他經營開支輕微下降至約7,317,000雷亞爾（二零零三年：8,479,000雷亞爾）。

(d) 年內溢利

稅前溢利約為2,831,000雷亞爾，而稅項為916,000雷亞爾。稅後溢利約為1,915,000雷亞爾（二零零三年：621,000雷亞爾）。

(e) 財務狀況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ascabos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7,000雷亞爾。Brascabos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負債，惟應付其當時股東貸款約9,266,000雷亞爾。

流動比率為1.05。因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或其他借貸，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錄得或然負債。Brascabos集團之撥備約為334,000雷亞爾（二零零三年：約1,248,000雷亞爾）。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由於顯著撥回約1,248,000雷亞爾，故撥備有所減少。

(f)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約22,415,000雷亞爾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約204,000雷亞爾。

3.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ascabos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8,256,000雷亞爾。

(b) 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7,832,000雷亞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8.87%。

(c) 銷售及其他經營開支

銷售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8,479,000雷亞爾。

(d) 年內溢利

稅前溢利為875,000雷亞爾，而稅項約為254,000雷亞爾。稅後溢利約為621,000雷亞爾。

(e) 財務狀況回顧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ascabos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6,000雷亞爾。Brascabos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負債，而應付其當時股東貸款則約為440,000雷亞爾。

流動比率為1.4。因概無任何銀行或其他借貸，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Brascabos集團概無錄得任何或然負債，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稅項及勞資糾紛作出撥備約1,248,000雷亞爾。

(f)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約14,738,000雷亞爾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約137,000雷亞爾。

4. 一般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a) Brascabos製造之產品包括電線及聯接線，其產品主要用於巴西之白色家電及汽車零件業。此外，Brascabos亦製造電子控制組件及感測器、煮食及冷凍裝置。Brascabos絕大部分的銷售均於巴西進行；
- (b) Brascabos集團並無任何第三方之巨額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事項；及
- (c) 由於Brascabos集團不乏以外幣進行之買賣交易，而若干資產及負債亦以外幣列值，故須承受外幣風險。Brascabos集團目前未有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其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外幣風險。

II. 前景

結束後，Brascabos集團將在本集團架構下以個別業務單位經營。本集團旗下的美國公司將就整合、擴充契機、市場滲透率及整體業務增長計劃等各方面向Brascabos集團提供協助，藉以改善其產量、產能及經營效率。另外，根據供應商採購協議，Whirlpool S.A. 及Brastemp將獨家向Brascabos採購其製造工序所用若干材料之一切需要，故此，Brascabos將擁有穩固的客戶基礎。因此，本集團相信，收購將使股東全面享有南美市場急速增長所帶來之裨益。

**(甲)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附錄三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一第7節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Brascabos及其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經擴大集團將會於收購（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完成後組成，成員包括本集團及Brascabos集團。

下文呈列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不可視作假設Brascabos由本公司持有而原應達致之實際財務資料之描述，亦不可視作對任何日後期間財務資料之預測，並僅作為提供財務資料之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僅作說明之用，由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應與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餘部分刊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以下所載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第7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Brascabos之會計師報告，並經作出以下所載若干備考調整後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現行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假定收購Brascabos之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rascabos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擴大 集團備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	—	—	(b)	38,507	38,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054	41,553	510,607		—	510,607
預付土地租金—非即期部分	87,029	—	87,029		—	87,02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a)(i)	50,375	—
				(a)(iv)	21,575	
				(b)	6,476	
				(b)	(78,4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189	—	10,189		—	10,18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153	—	5,153		—	5,153
可供出售投資	—	580	580		—	580
應收票據	55,000	—	55,000		—	55,000
遞延稅項資產	20	5,866	5,886		—	5,886
	626,445	47,999	674,444			712,95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8,198	31,741	319,939			319,939
電視節目及特許分授權	1,000	—	1,000			1,00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95,515	16,927	412,442			412,442
應收票據	99,733	—	99,733			99,7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5,022	5,022			5,022
預付土地租金—即期部分	2,143	—	2,143			2,143
已抵押存款	28,112	—	28,112			28,1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7,918	2,670	260,588	(a)(i)	(50,375)	203,737
				(b)	(6,476)	
	1,072,619	56,360	1,128,979			1,072,12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2,100	32,157	184,257	(a)(iv)	21,575	205,832
應付票據	58,966	—	58,966		—	58,96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2,696	22,696		—	22,696
稅項	6,973	—	6,973		—	6,973
融資租約債務	1,426	—	1,426		—	1,426
借貸	492,631	—	492,631		—	492,631
衍生金融工具	3,525	—	3,525		—	3,525
撥備	—	9,574	9,574		—	9,574
	715,621	64,427	780,048			801,623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	356,998	(8,067)	348,931			270,5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3,443	39,932	1,023,375			983,456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rascabos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擴大 集團備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1,581	—	1,581	—	1,581
遞延稅項負債	14,901	—	14,901	—	14,901
	<u>16,482</u>	<u>—</u>	<u>16,482</u>		<u>16,482</u>
資產淨值	<u>966,961</u>	<u>39,932</u>	<u>1,006,893</u>		<u>966,974</u>

## 附註：

(a) 假設收購之結束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權收購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頁），榮盛就收購Brascabos之股本權益按以下基準支付的71,950,000港元代價：

(i) 本集團將以現金支付50,375,000港元（6,500,000美元）之部分代價；

(ii) 在下文(iii)項之規限下，本集團將於結束日期後每個週年日，分四期等額每期875,000美元，支付餘額27,125,000港元（3,500,000美元），首個週年日為二零零七年；

(iii) 付款餘額乃視乎Brascabos於結束日期（假設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供說明用途）之資產淨值而定。Brascabos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5,151,000美元，少於6,500,000美元。根據本通函第5頁所載付款機制，按上文(ii)項須於二零零七年支付之首期款項將按有關不足額（即1,349,000美元）相應減少（最多減少875,000美元），而餘下三期款項將各自按相當於有關不足額之三分之一（即291,667美元）增加。因此，四期分期款額如下：

第一期：零

第二期：1,166,667美元

第三期：1,166,667美元

第四期：1,166,667美元

(iv) 遞延代價21,575,000港元（2,784,000美元）之公平值乃按年折現率8%將根據上文(iii)項之應付款項27,125,000港元（3,500,000美元）折現至其現值而釐定。

(b)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商譽38,507,000港元為收購Brascabos成本的餘額，即已付代價與本集團所產生約有關成本約6,476,000港元之差額78,426,000港元及Brascabos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公平值39,919,000港元。假設所收購之Brascabos綜合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Brascabos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相同。

最後一期代價款額、商譽及Brascabos於結束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或會與上文所呈列之款額不同。

(c) 附有申報會計師就存貨提出有保留意見之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ascabos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d)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Brascabos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1雷亞爾兌3.35港元之匯率，將雷亞爾換算為港元。



(乙) 就經擴大集團有關資產及負債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 Deloitte.

## 德勤

敬啟者：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收購Brascabos所有股份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內，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Ltda（「Brascabos」）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此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之用，藉以就上述建議收購可能對有關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提供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第100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條，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條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關於吾等之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之任何報告，除在該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刊發對象負上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憑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誠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概不能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夠作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的指標。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誠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須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董事權益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長倉

董事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周禮謙先生	117,202,000	24.16%

#### 於相聯法團華藝銅業股份中之長倉

董事	華藝銅業股份數目	佔華藝銅業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周禮謙先生	2,894,000	0.43%
劉文德先生	970,000	0.15%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

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冊，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長倉

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Newcorp Ltd.	81,992,000	法團權益	16.90
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	81,992,000	由主要法團實益 擁有人控制	16.90
Hill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81,992,000	由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16.90
Hill Rebecca Ann	81,992,000	主要十八歲以下 兒童及配偶之權益	16.90
Newcorp Ltd.	81,992,000	由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16.90
Yin Jin Hua	75,300,000	實益擁有人	15.52
Moore Michael William	40,672,727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9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40,672,727	投資管理人	8.39
Zwaanstra John	40,672,727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9
Stark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28,363,636	投資管理人	5.85
Centar Investments (Asia) Ltd.	21,981,818	實益擁有人	4.53
周禮謙	35,210,000	實益擁有人	7.26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24,430,000	股份之抵押權益	5.04
瑞信集團	43,01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8.87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c) 擁有本公司及本集團權益或短倉之其他人士

據董事所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發行人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權益百分之十或以上，及該等人士各自於有關證券之權益數額，連同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之資料，惟以下披露者除外：

本公司附屬 公司名稱	該附屬公司 之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現有股份數目/ 已繳足註冊資本	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百分比
東莞新寶 精化有限 公司	Luck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50,000港元	15%
上海周氏電業 有限公司	上海朱家角資產投資 經營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75,000美元	35%
FT Multi-Media Limited	Noblema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股股份	40%

### 3. 重大合同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 (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認購人訂立了一項配售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93,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同日與認購人訂立了一份認購協議，認購人據此同意認購最多93,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了一項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若干投資者

- 同意認購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上述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內。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高遠企業有限公司與紫金投資及閩西興杭訂立了一項合資協議，在中國福建省合組一間合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銅管產品之業務。該合資企業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內。
- (c)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聯席配售代理）訂立了一份先舊後新配售協議，以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持有之111,000,000股華藝銅業股份。本公司於同日與華藝銅業訂立了一份認購協議，以認購111,000,000股新股份。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
- (d)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 分別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了一項配售協議及一項認購協議。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 同意根據前述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65,390,000股股份，並同意根據前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65,390,000股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 (e)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與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了一項先舊後新配售協議，以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5,912,000股華藝銅業股份。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於同日與華藝銅業訂立了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25,912,000股華藝銅業新股份。華藝銅業亦於同日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了一項新股配售協議，以向獨立投資者配售80,000,000股華藝銅業新股份。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
- (f)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分別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了一項配售協議及一項認購協議。根據前述配售協議，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 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

公司向獨立投資者配售54,000,000股股份。根據前述認購協議，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54,000,000股新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將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中止而不須作出任何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面對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業務競爭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各自作出且並無撤回有關以本通函形式及文義轉載彼等之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以刊發本通函之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各自既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不論有否法律強制力）。

## 8. 一般資料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於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確認，概無合同或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影響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劉文德先生。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e)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以供查閱，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通函所述所有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報表及其他文件；



- (d)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根據第14及／或14A章所刊發之各份通函之副本；
- (e) 本附錄四第3段所述之重大合同；
- (f)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申報會計師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乙節；及
- (h) 本附錄四第7段所述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各自之同意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茲通告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Whirlpool S.A.及Brasmotor S.A.（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10,000,000美元收購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Ltda. 100%股本權益（「收購」）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董事認為就股權收購協議及／或收購而言屬權宜或必須之一切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就股權收購協議及／或收購訂立、批准及簽立一項或多項協議，並授權董事全面行使認為就上述目的而權宜或必須之一切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表決。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該公司之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